

## 徐汇区2018年上半年度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简章

### 徐汇区2018年上半年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总要求:

- (1) 具有上海市常住户籍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三年以上(在有效期内,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)。本区户籍或居住在徐汇区优先。
- (2) 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,男性年龄在50周岁以下(1968年1月1日之后出生),女性年龄在45周岁以下(1973年1月1日之后出生)。社区表现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等限制。
- (3) 身体健康,品行良好,具备符合岗位职责要求的组织协调、综合分析、交流沟通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中共党员或持有社会工作者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者优先。
- (4) 符合报考具体岗位所列的其他要求。

序号	招录单位	岗位名称	岗位级别	岗位简介	拟招录人数	报考要求	备注
1	徐家汇街道	社区工作者	工作人员	从事街道五中心和居民区服务管理工作	43	1.符合全区招录总要求。 2.户籍或居住在徐家汇街道优先。 3.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者优先(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)。	街道五中心指街道党建服务中心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、社区文化活动中心、综治中心、网格化管理中心。以下同。
2	天平街道	社区工作者	工作人员	从事居民区服务和管理工作	9	1.符合全区招录总要求。 2.户籍或居住在天平街道优先。 3.有社区工作经历者优先。	
3	湖南街道	社区工作者	工作人员	从事街道五中心和居民区服务管理工作	30	1.符合全区招录总要求。 2.户籍或居住在湖南街道淮海居委、复襄居委、新乐居委、武康居委、华康居委、复永居委、春华居委、安福居委、金波居委、兴武居委、复中居委所属小区优先。	
4	枫林街道	社区工作者	工作人员	从事居民区服务和管理工作	20	1.符合全区招录总要求。 2.户籍或居住在枫林街道四季园居委、沈家里居委、汇园居委、张东居委、天三居委、谨斜居委、天一二居委、东四居委、西木北居委等所辖小区优先。	
5	斜土街道	社区工作者	工作人员	从事街道五中心和居民区服务管理工作	34	1.符合全区招录总要求。 2.户籍或居住在斜土街道优先。	
6	田林街道	社区工作者	工作人员	从事居民区服务和管理工作	24	1.符合全区招录总要求。 2.户籍或居住在田林街道优先。	

序号	招录单位	岗位名称	岗位级别	岗位简介	拟招录人数	报考要求	备注
7	虹梅街道	社区工作者	工作人员	从事街道五中心和居民区服务管理工作	23	1.符合全区招录总要求。 2.户籍或居住在虹梅街道优先。 3.具有两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者优先（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）。	
8	康健街道	社区工作者	工作人员	从事街道五中心和居民区服务管理工作	16	1.符合全区招录总要求。 2.户籍或居住在康健街道桂康居委会、金桂苑居委会、紫鹃园居委会、欣园居委会、月季百藤居委会、桂二居委会、长顺海居委会的所属小区优先。	
9	凌云街道	社区工作者	工作人员	从事街道五中心和居民区服务管理工作	14	1.符合全区招录总要求。 2.户籍或居住在凌云街道优先。	
10	龙华街道	社区工作者	工作人员	从事居民区服务和管理工作	23	1.符合全区招录总要求。 2.户籍或居住在龙华街道优先。	
11	长桥街道	社区工作者	工作人员	从事居民区服务和管理工作	13	1.符合全区招录总要求。 2.户籍或居住在长桥街道长桥新村一居委、长桥三村二居委、汇成一村居委、汇成二村居委、百龙居委、平福居委、华东一居委、汇澜园居委、中海瀛台居委、华沁居委的所属小区优先。 3.有社区工作经历者优先。	
12	漕河泾街道	社区工作者	工作人员	从事街道五中心和居民区服务管理工作	15	1.符合全区招录总要求。 2.户籍或居住在漕河泾街道月河居委、金谷园居委、嘉萱苑居委所属小区优先。 3.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者优先（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）。 4.有社区或管理工作经历者优先。	
13	华泾镇	社区工作者	工作人员	从事镇五中心和居民区服务管理工作	15	1.符合全区招录总要求。	
<b>总计</b>					<b>279</b>		